附件2

农业保险特色资金分配公式

假设中央和省级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资金为A，该市（州）、扩权县综合绩效评价得分属于第n档，则该地当年所获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资金M可表示为：

①当n＝1时，M＝A×80%×θ%＋A×20%×50%÷20；

②当n＝2时，M＝A×80%×θ%＋A×20%×35%÷40；

③当n＝3时，M＝A×80%×θ%＋A×20%×15%÷b。

（一）在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整体权重下，按照综合绩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，将各市（州）、扩权县划分为3档，第一档20个；第二档40个；其余归为第三档，个数表示为b。第一、二、三档分别分配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整体奖补资金总额的50%、35%、15%，每一档内平均分配；

（二）假设上一年度各市（州）、扩权县特色保险保费规模为a，规模调节系数为q：成都市为0.5；脱贫县为1.5；其他地区为1（对上一年度地方特色保费规模下降超过20%的市县，财政厅将降低该地规模调节系数0.1）。则全省规模系数加权占比θ%的公式为：

$$θ\%=\frac{a\_{i}∙q\_{i}}{\sum\_{i=1}^{m}a\_{i}∙q\_{i}}$$

（此处m为全省各市（州）、扩权县个数）